

附表四

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

(一) 基本資料

(民國 年申報)

申報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法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議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議員		機關地址		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
		申報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變動期間		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起，本次定期申報日 年 月 日止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公		宅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國籍	居留證統一證號						

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八條規定，立法委員及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於定期申報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不動產、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，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。
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..... 裝 ..... 訂 ..... 線 .....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

總申報筆數： 筆

..... 裝 ..... 訂 ..... 線 .....

(三) 國內上市 (櫃) 股票

名稱	證券 交易商 名稱	所有人	股數	變動時之價額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總額
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..... 裝 ..... 訂 ..... 線 .....

(四) 備 註


此 致

## 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報人： \_\_\_\_\_ (簽 章)      交件日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